

美國雙性人教育平等權保障相關政策與輔導措施

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在 1972 年制訂「教育修正案」第 9 條 (Title IX)，凡獲得聯邦財務補助機構的教育方案和活動，包括大學校院及公立學區，禁止性別歧視。除非特別豁免，第 9 條適用於所有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的機構，包括州及地區教育單位。

該法條涵蓋約 16,500 個學區、7,000 所高等教育機構，以及特許學校、營利性學校、圖書館和博物館。也包含 50 個州、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領土與財產的職業重建機構和教育機構。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(Office of Civil Rights, 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 強制執行第 9 條以確保學生獲得平等教育機會，上學不用擔心性別歧視。

第 9 條涵蓋的歧視類型包括：性騷擾、未能在運動上提供平等機會、學校科學、技術、工程及數學(STEM)課程和計畫的歧視，與懷孕的歧視。「教育修正案」第 9 條及相關法規：20 USC 1681: Sex (請見參考資料連結) 和 34 CFR Part 106 (請見參考資料連結)。

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(Office of Civil Rights, 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的

「政策指導(policy guidance)」扮演重要功能：告知學校及接受聯邦補助的機構其法律義務，以及民權辦公室執行方式，幫助這些單位遵從法律。在某些情況下，民權辦公室的「指導」(guidance)反應歧視行為的新趨勢。

當法院審理案件釐清具體法律適用內容後，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發布「Dear Colleague」信件與相關資料，以協助公眾瞭解這些判例如何適用於學校、學區和高等教育機構。教育部民權辦公室與其他部會的民權辦公室，如司法部民權司(Civil Rights Division, U.S. Department of Justice)於適當情況下，共同發表「指導(guidance)」。教育機構使用「政策指導」調整自己的政策及做法，加強對學生的民權保護及避免民權遭侵犯。學生、家長及社區也藉由「指導」瞭解學生的公民權利。

有關於雙性人的平等權政策，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發布的「Dear Colleague」信件中，司法部和教育部決定撤回「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政策代理副助理部長 James A. Ferg-Cadima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對 Emily Prince 信件」以及「2016 年 5 月 13 日 Dear Colleague 關於跨性別學生事宜」。

因之前的「政策指導」係根據性別認同進入按性別分隔的設施，引起學校廁所和更衣室的重大訴訟。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法條中的「性別」定義是不明確的，而德州一聯邦法院認定「性別」是指生物性別 (biological sex)。教育部和司法部決定撤回和廢除之前的「政策指導」，並進一步全面考慮涉及法律的問題。

教育部強調撤回政策指導不會讓學生失去歧視、霸凌或騷擾的保護，所有學校必須確保所有學生，包括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的學生，都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與發展。

資料來源:2017 年 6 月 28 日

資料來源：

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

<https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frontpage/pro-students/sex-pr.html>

法規 20 USC 1681:Sex

<http://uscode.house.gov/view.xhtml?req=20+USC+1681%3A+Sex&f=treesort&fq=true&num=10&hl=true&edition=prelim&granuleId=USC-prelim-title20-section1681>

法規 34 CFR Part 106

<https://www2.ed.gov/policy/rights/reg/ocr/edlite-34cfr106.html>

Office for Civil Rights Withdraws Title IX Guidance on Transgender Students

<https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letters/colleague-201702-title-ix.pdf>